

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1年6月4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项简称：21宝龙MTN001，债项代码：102101036，发行金额：10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2+1年，主体评级：AAA，债项余额：10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为主承销商和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为联席主承销商。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情况

2023年5月23日，召集人交通银行发布了《关于召开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载明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召开方式为非现场方式。此外，公告载明了相关债务融资工具情况、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参会程序、表决程序、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21宝龙MTN001”的主承销商交通银行召集，会议采取非现场方式，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

截至债权登记日日终（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即2023年5月29日），“21宝龙MTN001”存续金额10亿元，共有34个账户持有。

截至《关于召开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参会登记时间的截止时点（即2023年5月29日18:00），本次会议收到24个账户提交的用以确认其参会资格的债务融资工具账户资料，合计持有本次中期票据金额为9.178亿元人民币，占本期中期票据总表决权的91.78%，且参会持有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参会持有人具有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资格。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及《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总表决权的50%以上，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形成有效决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同意《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一》的21宝龙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24家机构，其所持有的“21宝龙MTN001”金额共计9.178亿元，占本期中期票据总表决权数额的91.78%。反对《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一》的21宝龙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计0家机构，其所持有的“21宝龙MTN001”金额共计0亿元，占本期中期票据总表决权数额的0%。未参加本次会议的21宝龙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10家机构，其所持有的“21宝龙MTN001”金额共计0.822亿元，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21宝龙MTN001”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22%。

同意《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二》的21宝龙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24家机构，其所持有的“21宝龙MTN001”金额共计9.178亿元，占本期中期票据总表决权数额的91.78%。反对《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二》的21宝龙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0家机构，其所持有的“21宝龙MTN001”金额共计0亿元，占本期中期票据总表决权数额的0%。未参加本次会议的21宝龙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10家机构，其所持有的“21宝龙MTN001”金额共计0.822亿元，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21宝龙MTN001”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22%。

同意《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三》的21宝龙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23家机构，其所持有的“21宝龙MTN001”金额共计8.578亿元，占本期中期票据总表决权数额的85.78%。反对《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三》的21宝龙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计1家机构，其所持有的“21宝龙MTN001”金额共计0.6亿元，占本期中期票据总表决权数额的6%。未参加本次会议的21宝龙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10家机构，其所持有的“21宝龙MTN001”金额共计0.822亿元，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21宝龙MTN001”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22%。

依据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务融资工具信息，并经出席会议的律师确认，上述21宝龙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具备表决资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的“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的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的表决生效条件，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和《议案二》，《议案三》未获审议通过，其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规程》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表决结果合法且有效。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见证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聘请的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董慧慧律师、王婧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及会议公告、召开形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的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且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签章页)



2023 年 6 月 5 日